

P I A O J U F A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票 据 法

丛书主编/符启林

主 编/叶东文

法律出版社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主 编 符启林

票 据 法

主 编 叶东文

副主编 朱绵伟 李 玮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叶东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3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符启林主编)

ISBN 7-5036-2731-X

I. 票… II. 叶…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534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松

责任编辑/何萍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30千

版本/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 (发行部) 63266796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31-X/D·2437

定价: 1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金融法是一个博大渊深的体系，从广义上讲，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法等内容。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走过了十分辉煌的道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一些基本法规，有关部门也在职权范围之内颁布了大量的金融法规、规章。金融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并日臻完善。但是，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起步不久，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包括加强金融法制教育，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1991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江泽民同志在1997年10月6日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的批语中也指出：“如何运用金融这个经济杠杆，是一门很大的学问。运用得好，就会对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抑制通货膨胀，优化资源配置，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运用不妥，就可能产生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甚至会危及经济全局。……总之，我们对金融杠杆，要善于运用，巧于运用。”（见戴相龙主编《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扉页）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金

融关系没有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金融领域则难成方圆。所以，要运用好金融这一杠杆，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好金融法。

国际金融风波的产生和蔓延原因是多方面的，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十分重要。近年来的金融风波，从泰国开始，后扩展到整个东南亚，而且这不只是东南亚几个国家的事情，韩国、日本、俄罗斯也受到极其严重的影响，最后连美国也概莫能外。这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都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我国为抵御金融危机，作出了很大努力。金融危机的现实告诉我们：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从而有助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衰退，绝不可掉以轻心。

符启林同志主编的《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出得很及时。该丛书内容较新，体系完整，理论性和实用性都较强。广大读者从阅读该套丛书中，定可获益不少。我很高兴看到该套丛书的出版，也乐于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

是为序。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法总论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0
第三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16
第四节 票据行为	28
第五节 票据权利	41
第六节 票据的瑕疵与更改、涂销	49
第七节 票据抗辩权	57
第八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65
第九节 票据时效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69
第二章 汇票	73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	73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75
第三节 汇票的格式	81
第四节 汇票的出票	87
第五节 背书	104
第六节 承兑	120
第七节 参加承兑	134
第八节 保证	146
第九节 到期日	156
第十节 付款	164
第十一节 参加付款	173

第十二节 追索权·····	181
第十三节 拒绝证书·····	193
第十四节 复本与誉本·····	200
第三章 本票·····	210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10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13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220
第四节 本票对汇票相关规定的准用·····	224
第五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	226
第四章 支票·····	229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29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33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付款、保证与追索·····	242
第四节 特殊支票·····	249
第五节 空头支票·····	259
第六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	263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67
第一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概述·····	267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具体规则·····	270
案例析评·····	275
一、票据的签发应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275
——恶意串通开出空头商业承兑汇票套取资金 的，应予返还	
二、票据的无因性与文义性·····	280
——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而签发的商业汇票 是否就是无效票据？当事人能否以票载事 由以外的事项对抗持票人？	
三、票据的背书·····	284

——持票人持有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四、票据的保证·····	287
——票据保证中所附的条件是否有效？保证人的抗辩事由能否成立？	
五、票据的抗辩及其限制·····	290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六、票据伪造的效力·····	294
——伪造票据的签名，是否影响真正签名的效力？	
七、票据的承兑·····	297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八、票据的追索权·····	303
——持票人在被拒绝承兑或付款时，有权向出票人或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九、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308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因票据时效经过而消灭时，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	
十、票据的质押·····	311
——记载“不可转让”的汇票可否设定质押？	
后 记·····	316

第一章 票据法总论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含义

1995年5月10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称《票据法》),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第二章规定了汇票、第三章规定了本票、第四章规定了支票的内容。概括这几章,可以给票据下个定义,就是: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

本定义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具有财产价值民事权利的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与权利绝不可分,由此区别于不完全证券。不完全证券是指证券与权利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分离,比如仓单就是一种不完全有价证券,当仓单丢失时,只要权利人能以其他有效的方法证明其权利,则权利人并不丧失其权利。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指的是证券权利的行使、转移均以持有和转移票据为要件,如果持有和转移票据出现“故障”,则权利人的权利必然受到影响。而且,证券的义务人

是固定的，权利人却可以随时变更。但无论如何，票据上的义务人均应向权利人履行义务。由此可见，票据是财产权的载体，这恰是有价证券的特征。

（二）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

我国《票据法》第 19 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 73 条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 82 条规定：“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将票据分为三种，即汇票、本票和支票。法律在给这三种票据下定义时，均使用了“无条件支付”这几个字，可见，出票人在出票时，既不能给权利人设定义务，也不能设定除金钱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其原因在于，票据的最主要用途是用作支付手段，作为票据开出的基础的民事关系业已存在，当民事关系中的一方负有金钱债务时，才以票据这种手段清偿债务，负有金钱债务的相对人往往是已经履行了民事关系中的义务，因而不能将这种义务体现在票据上。票据是为适应经济迅速发展而应运而生的一种高效支付手段，因而必须干净利落。所以不仅是我国的票据法，其他国家，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他们的票据法亦是如是规定的。

具体地说，“无条件支付”包含三层含义：

1. 必须支付。票据的义务人必须支付，也就是履行票据义务。倘若义务人不支付，法律已为权利人设定了完整的救济体系，权利人依法行使这些权利，便可以得到救济，保障其权利不受损害。这在《票据法》的许多条文中都有所体

现。

2. 支付不得附带条件。支付票面金额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应绝对地、无条件地支付。

3. 支付无对价利益。票据支付义务属票据法律关系的内容，因而无对价利益，是干净利落的。对价利益即使有，也体现在作为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民事关系当中。

（三）票据是依票据法签发的。

同为有偿证券，股票是依公司法作出并依证券法发行和流通的，债券也是依有关的法作出的，譬如公司法和国债法等。唯有票据这种特定的有偿证券是依票据法来签发的。它的含义就是：1. 票据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程序上均依票据法的规定签发。2. 票据上的有关记载事项，如出票人、付款人、金额、出票地等均由票据法法定，不得任意删减和更改，否则票据无效。3. 除记载事项外，其他票据上的内容亦由法律严格规定，一丝一毫不得马虎。票据的票面形式法律规定得极其严格，就如同货币一样，甚至在票面规格大小、纸张、颜色上都不得违反法律的详细规定。从某种意义上说，票据就是货币，而且往往是大额的货币，因此法律规定得如此严格是可以理解的。4. 票据作成后，只有依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方能变更。5. 票据的流通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使亦均由票据法所规范，而不是其他法。由以上5点可以看出票据在法律依据上与其他有偿证券的不同。

（四）票据是由出票人与持票人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作为付款人的有偿证券。

票据是一种支付方式，其支付人可能是出票人本人，也可能是出票人委托的人。由何人付款，取决于出票人与持票人的约定。只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付款人是出票人自己或第三人都有可能。也正是付款人的不同，决定了票据的种

类。付款人是出票人自己的票据，是本票，这里本票的“本”字即意味着本人。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存款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并且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见票即付款的票据，是支票。支票的付款人只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人不能成为支票的付款人。而汇票则是由付款人委托他人在将来某日期付款，而且其目的在于在异地汇兑金钱。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作为他人的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商业单位。虽然这些票据在表面上付款人不同，但实际上任何第三人几乎都不是无缘无故地为出票人付款的，汇票和支票的付款人之所以受托付款，是因为付款人对出票人负有债务，由出票人将相应的债权转让；或者是因为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存有款项，因而顺理成章地委托付款人付款；或者有其他的合法原因由第三人付款。由此可见，票据的最终付款人实际上永远是出票人自己。

对于票据这一概念，我国《票据法》未下定义。但读者从以上4点理解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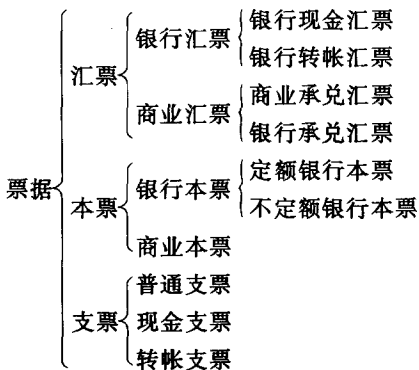
二、票据的种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

目前世界上各国对票据的种类在法律中规定得很不一致。《美国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四种；《英国票据法》则把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被认为是汇票的一种。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如《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以及《海牙统一票据规则》、《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将票据仅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则被认为是另外一种有价证券。其原因在于，支票制度产生较晚，历史发展道路与汇票、本票有所不同。

我国票据法将票据分为三种，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在《票据法》中分别为这三种票据下了定义，本书前文已有提及，此处不再重复。现将我国《票据法》对票据的分类图示如下：



汇票在出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出票人（又称发票人）即签发汇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汇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受出票人的委托向收款人付款的人。

本票在出票时有两个当事人：出票人，即签发本票并自负付款义务的人；收款人，即持本票向出票人请求付款的人。

支票在出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出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支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单位。

（二）学理上的分类

1. 依在票据关系中，出票人是否兼当付款人，可将票据分为委托票据和自付票据。委托票据是指委托他人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如汇票、支票。尽管汇票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没有资格限制，而支票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但这两种票据最大的共同点就是出票人自己在形式上不负付款责任而是委托其他人付款；自付票据

就是出票人自己在一定时期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即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

2. 依票据的性能，可将票据分为支付票据与信用票据。支付票据就是仅限于见票即付，并且只能由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充作付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起类似现金的作用，如支票；信用票据是指票据金额在指定的到期日才能支付，在到期日之前，是凭借出票人的信用而在贸易中使用、流通的票据，如汇票和本票。

3. 依票据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可将票据分为记名式、无记名式与指示式三种。记名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明特定的人为权利人，即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的票据。这种票据只能依背书而转让，如果出票人有“禁止转让”的记载，那么转让的方式就与普通债权相同，不发生票据法上转让的效果；无记名式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姓名，或者把权利人记作“持票人”或“来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仅依票据而转让；指示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这种票据应依背书而转让，发票人、背书人不得做“禁止转让”的记载。

三、票据的作用

（一）支付工具的作用

票据被用作支付工具，这是票据最基本和主要的作用。在贸易中，特别是大额贸易中，使用现金，毫无疑问是极其麻烦的。携带大量货币，极不安全；而点钞又费时间并易出错。从国家这个角度看，使用票据作支付工具，可以使国家避免大量发行现金。因此，票据在贸易中被广泛使用，尤其在国际贸易中。

（二）汇兑工具的作用

在贸易或其他经济活动中，往往遇到将大量货币运往异

地的情况。若不使用票据，直接由人携带往异地，显然是不安全的。大量的现钞遭受损失是谁都不愿意的。而用票据、只是薄薄的一张纸，携带起来方便又安全，又可以通过银行汇往异地，方便至极。

（三）信用工具的作用

票据法上所说的信用，是指付款人凭自己的信誉，开出票据，将将来某时可以得到的金钱，拆借到现在使用。例如，甲乙签一买卖合同，甲是买方，此时甲手头上没有现金用于支付，但却有一短期内还未到期的债权。若没有票据，对于即时付款的买卖合同，甲就可能无法签订，从而阻碍贸易的发展。但有了票据，一切就不同了，由于票据绝大部分可以如同现金一样流通，那么当甲将其未到期的债权作成票据后，乙是很可能接受的，当乙需要使用货币时，如果票据的付款期还未到，乙就可以将此票据基于其可转让性而继续如同使用货币一样用于流通、支付。由此可见，未到期的债权已如同现时的货币一样，被用作支付，非常方便，体现出了票据作为信用工具的作用。

（四）抵销债务工具的作用

债权人可以签发票据，指定自己的债务人向自己的债权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由此消灭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这样，各方的债权都得以实现，而且也简便迅速。

（五）融通资金的作用

票据可以有偿转让，实现资金周转。持票人急需现金时，可持票向银行请求贴现，也可以背书方式将票据卖给别人，满足需要。

四、票据的性质

（一）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此点前文已有述及，此处不再赘述。

（二）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格式（内容与形式）都有票据法严格规定，不遵守格式则对票据的效力有所影响。因此票据是要式证券。

（三）票据是无因证券

在有价证券中，证券上权利的存在只依证券本身上的文义确定，权利人享有证券权利只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至于权利人取得证券的原因、证券权利发生的原因均可不问，这些原因存在与否、有效与否，与证券权利原则上互不影响。因而持有证券的人行使权利时无须证明其取得证券的原因。这种证券称为无因证券。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权利人无说明的义务，义务人也无审查的权利。即使这种原因关系无效，对票据关系也不发生影响。换句话说，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成立，并不以原因关系（即授受票据的原因）的成立和有效为前提，票据关系与其原因关系各自独立。由此，票据是无因证券。关于此点，在后面的票据关系中还要详加研讨。

五、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现代的票据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票据的起源则可追溯到古代。

（一）我国票据的起源及发展

多数学者认为我国的票据起源于唐代宪宗年间，即公元806年至820年间。那时出现的一种所谓“飞钱”的票券是票据的原始起源。

当时商业交易频繁，但由于交通不便，携带银钱成为一件困难的事。为解决这个问题，“飞钱”应运而生。商人在京城长安（今西安）把现金交付给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关，或者交付给在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进奏院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道有关院号。当商人

回到地方后，持自己所持的半联券与地方各道的有关院、号进行“合券”，然后支取现金。这种票券，即被称为“飞钱”。显然，当时的飞钱并非货币，而只是一种支取、运输现金的工具。

到了宋代，又出现了被称为“便钱”和“交子”的新事物。当时的“便钱”便类似于现今的“见票即付”的汇票。而“交子”最先出现于四川地区，用于异地运送现款。“交子”后由官府专门发行，被称为“官交子”。“交子”与现代的汇票、本票相类似，史学家也认为它是我国纸币的起源。

明代末年，即公元 17 世纪，山西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商人设立“票号”（又名票庄、汇兑庄），在各地设立分号，经营汇兑业务以及存放款业务。类似汇票本票的票券，习惯上有多种名称，例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在当时大为流行。这种票号以后演变为钱庄，19 世纪中叶进入营业鼎盛期。

到了清朝末年，西方银行业进入我国，带来了西方的票据制度，我国的钱庄逐渐衰落，原有的票据制度也就为外来的票据制度所取代。1929 年，国民政府制定了票据法，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从而完全以西方的票据制度取代了我国原有的票据制度。

（二）外国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西方的票据，一般认为起源于 12 世纪意大利商人间流行的一种兑换证书。当时，意大利与地中海地区的沿岸商业很兴盛，但因在封建割据的形势下城邦国家林立，不同的城邦国家有不同的币制，因而商人异地送款极不容易。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专营货币兑换的商人发行了一种兑换证书，以供异地取款。这成为本票和汇票的前身。随着商品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到 16 世纪，票据制度已逐步完备，逐渐有了